

淮滨县法院执结一起继承权纠纷案

本报讯(鹿连华 赵戈)近日,淮滨县法院执行局转战千里,成功执结一起继承权纠纷案件,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原告陈某某诉被告赵某某继承权纠纷一案,经淮滨县法院判决,由赵某某给付陈某某350000元。此案由于双方矛盾较大,赵某某一直拒绝履行其还款义务,加上赵某某常年任在长江水域从事航运工作,居无定所,行踪飘忽不定,原告陈某某一直无法追要其欠款,陈某某向淮滨县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后经多方打听得知,被执行人赵某某随船在武汉市长江码头卸货,执行局立即召集干警制订执行方案,并成立了执行小组,当日赶往武汉市长江码头寻找被执行人。因长江码头正在扩建,各种货船装卸点分散到沿江各处,寻找难度很大,执行小组寻找了一天也没见到被执行人的货船。正在大家感到失望的时候,突然得到被执行人正开船前往湖南岳阳市燕子矶码头装货途中的消息,执行小组当即决定,稍作休息,凌晨4时驱车赶往岳阳市。经过长途跋涉,干警们赶到燕子矶码头,在当地海事局协助下,执行小组终于登上货船见到了被执行人赵某某。当执行小组说明来意后,赵某某的情绪十分激

动,几乎达到失控状态。由于船停在江心,环境险恶,干警一方面耐心细致做其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对其进行严密布控。从上午登船一直到下午4时,被执行人赵某某不仅拒绝还款,还拒绝下船协商。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执行小组与岳阳市法院法警大队和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才把赵某某带到岳阳市法院调解室。双方当事人见面后,言辞激烈,互不相让,干警们分成两组,一组向赵某某摆事实、讲法律,另一组对申请人陈某某说亲情、谈道理。一直到夜晚9时,双方终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从湖北武汉到湖南岳阳,从凌晨4时到夜晚9时,干警们一天没有吃饭,直到双方当事人完成和解才离开。事后,一位干警说:“我们用我们的胃酸和汗水,使当事人99%的思想差距缩小到零。”

此次活动,该院干警踊跃参与,慷慨解囊,共募捐善款4750元,并全部移交慈善总会,用于“慈善助困”、“慈善助医”、“慈善助孤”等慈善救助项目。

政法一线

浉河区法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本报讯(许凤 余永红)为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近日,浉河区法院开展了“慈善一日捐”活动。

潢川县法院加强执行队伍管理

本报讯(张杰)为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管理,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彻底转变“四个观念”,完善“两个机制”,提倡“三种作风”,不断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该院彻底转变案件到手后束之高阁的观念,彻底转变因担心结案后当事人缠访、闹访而久拖不决的观念,彻底转变不主动公开、不主动接受监督的观念,彻底转变单一方式结案观念,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队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倡按规矩办案、按规矩办事的工作作风,提倡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提倡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稳妥执结受社会关注和当事人上访的案件。

浉河区检察院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刘潇)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近日,浉河区检察院举办了一场题为“认识火灾、学会逃生”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此次讲座,省消防协会的尹教官结合近年来各类重大火灾的案例,向干警讲解了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灭火器、消火栓、自救呼吸器的使用,初起火灾扑救的原则及方法,火灾中的自救方法和逃生的基本要领。

潢川县检察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本报讯(项钰)为推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日前,潢川县检察院从以学增才、以德育才、以章立才入手,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通、品德高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从而达到全面规范司法行为的目的。

该院一是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查漏补缺,确保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二是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制订学习计划,优化学习内容,强化业务考核。三是组织干警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和“岗位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思想理论素养、履职尽责意识和规范司法能力。

淮滨县检察院对一涉检信访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本报讯(张旗)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詹某涉检信访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有效解决了信访问题。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着力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平桥区司法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仲宗菊 张楠)6月16日,平桥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在平桥世纪广场开展了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现场,该局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群众咨询,解答安全生产问题。

此次活动,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一位老人深有感触地说:“安全工作无小事,关系到身家性命和财产安全,今天的法律宣传使我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社区矫正微信群

本报讯(刘志恒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延伸检察职能,牵头成立全县社区矫正义务服务团,利用信息网络建立社区矫正微信群,有效地整合了社会帮教力量。截至目前,该县未出现一起脱管、漏管问题,全县234名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再犯新罪,矫正人员自觉参加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也得到提高。

建群织网,形成合力。为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该院牵头建立社区矫正服务微信群,向社会各界发出倡议书并得到积极响应,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该微信群已吸纳190余名成员,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将微信群成员分配到全县23个乡镇社区矫正机构,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有针对性的矫正工作。分类施教,效果明显。社区矫正义务服务团根据每名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服务人员特长,分类予以施教,力争达到量身定做,追求矫正效果最大化。如教育部门安排义务教师开办农民夜校、卫生部门安排义务医生开展义诊活动、人社局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律师开展普法教育等。目前,微信群成员在全县19个矫正机构对被矫正人员上法制课12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90余次,开展心理咨询10余次。同时,组织全县100余名矫正人员参加电焊班、缝纫班、电脑班等培训,并与部分民营企业签订了用工协议,帮助80余名被矫正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浉河区法院审结一起医疗纠纷案

本报讯(许凤)近日,浉河区法院审结一起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判决下发后,通过积极调解,化解矛盾,解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

2011年,年过六旬的卢某在家中干活时不慎受伤入住信阳市某医院治疗,医院对其进行手术后,修养数日出院。1年后卢某在门诊复查时发现骨折愈合不良,内固定物松动。卢某认为在手术过程中,医院存在一定过错,双方协商未果,卢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责任划分和伤残鉴定等,法院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原告卢某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后期治疗费等,共计72976元。判决下发后,一审法院审理程序已经结束,作为案件承办法官,完全可以不再为此事费心,但考虑到原告卢某家中困难,急需尽快做后期手术,而医院也为此事一直困扰,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使权利人能够尽快拿到赔偿款,让双方当事人不再为此案件劳神。案件承办人多次与原告、被告沟通,从案件的程序走向、证据认定、双方的认识差距及继续诉讼的时间、诉讼成本等方面,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有时半天要来回几次与双方当事人做传递调解,法官没有丝毫厌烦,甚至当事人出现言辞上的不理解和不耐烦,法官仍然面带笑容,言语温婉,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某医院一次性赔偿原告卢某各项损失93000元(包括该院判决书判决事项及原告后期治疗的营养费、住院伙食费等),此事就此了结,再无纠纷。

政法风采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来到平桥区产业集聚区,参观河南瑞宇实业有限公司、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感受经济发展带来的新变化。余浩 夏辉 摄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铁铺镇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接受现场法律咨询、现场接受控告申诉等方式,向当地村民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周辉 摄



近日,光山县法院召开行政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市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进会精神。会议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执纪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为切入点,推进司法作风建设,防止“四风”蔓延。余小东 摄

“圆桌审判”中的“救赎”

□ 郝有生 周艳萍

年仅17岁的少年小飞,出生于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由于家庭生活困难,过早辍学踏入社会。一次,在金钱面前经不起诱惑实施盗窃,触犯法律“红线”。

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挽救小飞这样的迷途少年,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6月11日,平桥区法院少年审判庭运用“圆桌审判”,依法开庭审理少年小飞盗窃罪案。庭审中,主审法官通过与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的“零距离”接触,帮助他们剖析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深挖犯罪根源,用真心教育、感化和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鼓励他正视人生、重新做人,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

经审理查明,今年1月12日,小飞趁同宿舍同事熟睡之际,将其正在充电的苹果5S手机盗走,案发后将手机归还被害人。合议庭认为,庭审时小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且系初犯、未成年人,应当

从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当庭宣判小飞犯盗窃罪,单处罚金2000元。小飞当庭感谢法庭给了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表示认罪服判,决心重新做人,回报社会。其法定代理人也表示,以后多关心孩子的健康成长,决不让孩子再步入歧途。

平桥区法院自2008年在全市法院率先适用“圆桌审判”以来,始终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少年审判庭的审判职能优势,教育、感化、挽救了一大批误入歧途的未成年被告人。在审判实践中,法官根据受理的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圆桌审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息县检察院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余杰)为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近年来,息县检察院把“一岗双责”、“文化育检”、“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创先争优”等作为党务工作促进检察工作的切入点,走出了一条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之路。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信阳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一岗双责”健全工作机制。该院将党建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对各部门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形成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的工作机制,党组书记、检察长负总责,亲自抓,每年与各党支部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文化育检”打造过硬队伍。该院坚持打造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干警,持续开展党性、传统文化、党风廉政建设等主题教育活动,制订学习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增强干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加强检务督察,强化内部监督管理,着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过硬队伍。

“文明创建”营造和谐机关。该院通过开展“五进”、结对帮扶、志愿者服务等,大力宣传法律知识,通过开展评选文明干警和文明家庭等活动,举办道德讲堂演讲比赛,推进机关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

“优质服务”化解社会矛盾。该院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领导包案、点名接访、党组月例会等信访制度,集中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及时处理群众的诉求,办结率和息诉率均为100%,连续多年实现无涉检到市、赴省、进京上访,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创先争优”提升党建水平。该院通过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亮身份、履职责、践承诺”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党务公开和党员谈心等10多项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平桥区检察院推动检察技术工作创新发展

本报讯(余浩 高风至)为推动检察技术工作创新发展,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厘清思路,确定目标,强化措施,确保检察技术工作规范运行。

规范技术性案件办理。该院充分利用统一业务系统平台,及时将所有技术性案件同步录入系统,进一步规范技术性案件的办理流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和抽查工作,确保案件质量。

加强技术人才建设。该院配齐法医和司法会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扎实开展检验鉴定工作,组织专家对司法会计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检察技术人员协助办案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

规范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该院严格执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认真落实“三全”工作要求,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为办案工作做好技术保障。

紧贴办案一线。为适应新形势下技术人员的办案需求,进一步体现新技术协助办案优势,该院积极拓展电子物证、身心监护等新型专业技术在办案过程中的应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升办案人员的新技术应用意识,加强对新技术应用知识的培训,积极为办案部门提供协助,实现技术工作的创新发展。

浉河区检察院切实关爱留守儿童

本报讯(李德品 刘潇)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建立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开展一系列关爱留守儿童的活动,用“情与法”守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用“情”守护留守儿童。该院通过走访调研发现,农村学生大部分是留守儿童,他们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学校也反映,很多留守儿童由于缺少父母关爱,性格比较孤僻,在外界不良影响下很容易走上犯罪道路。针对这些情况,该院成立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全方位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定期组织干警到

学校,近距离地接触留守儿童,为他们送去书包、字典、文具、课外书籍等学习用品,与留守儿童进行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家庭情况,与贫困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长期关爱他们,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用“法”守护留守儿童。该院积极构建“检校”预防平台,在留守儿童较多的乡镇中小学举办法制讲座,组织部分中学生参观检察院办案区。据悉,今年该院已进校讲授法制课7次,开展心理疏导15次,受教育学生3000余人。同时,对流动留守儿童进行摸底登记,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开展“关爱学生义务辅导行动”、“青少年远离黄赌毒教育行动”、开设热线电话、检察官信箱,帮助社区开展“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活动。